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陽凱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0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陽凱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陽凱與張軒瑜素不相識，雙方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下午5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南屯國民運動中心5樓籃球場打球時，陳陽凱因不滿其同隊隊友遭張軒瑜推擠，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張軒瑜臉部並以腳踢張軒瑜臀部，致張軒瑜受有左側臉頰鈍挫傷、左側臀部鈍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張軒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

01 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02 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03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04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
05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
06 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經公訴人、被告陳
07 陽凱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08 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
09 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0 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11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復有被告於警詢、偵
12 查中之供述在卷可稽，並有告訴人張軒瑜於警詢、偵查中之
13 指述在卷可證，且有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14 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林新醫院診斷證
15 明書、監視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6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
17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

20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毆打告訴人張軒瑜臉部並以腳
21 踢告訴人張軒瑜臀部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在
22 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接續為之，且係侵害同一之法
23 益，應認係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法治觀念薄弱，不思以
25 合法理性方式溝通、處理事情，竟為上開犯行，實屬可責，
26 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
27 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張軒瑜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
28 及告訴人張軒瑜所受損害情形，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
29 度、工作、經濟、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3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婷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